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7]3150 号

有关高校：

为做好 2017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7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录取人员应于年底前派出，原则上不办理延期手续；第二批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请尽量安排录取人员于年内派出。

二、关于第二批推荐工作

1. 请根据双方协议规模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2. 对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如申报时已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的培训，可提供在读证明，先行申报，如被录取，外语合格后再予派出。
 3. 对已获得国外留学单位意向性邀请信的人员，可先行申报，如被录取，补充提交正式邀请信后再予派出。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回国满三年但不满五年的，如确有再次出国必要，亦可推荐，请在推荐函中简要说明。
-
-

5.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1-10日。各校于9月20日前将单位推荐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原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三、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将于9月1-10日进行网上报名。请根据本校实际需要，严格按照选派办法（详见附件），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每校不超过3人。录取人员纳入2017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协议，配套经费于2017年10月统一核拨。

四、为严格执行协议，对2017年选派规模未达到签约规模的院校，从2018年起将考虑不再签约。

联系人：冯瑶/吴晓丽

邮箱：qingjiaoban@csc.edu.cn

电话：010-66093992/3986

附件：2018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